

社会公共意识论

◎陈忠炜 著

The Social Public
Consciousness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会公共意识论

◎陈忠炜 著

The Social Public
Consciousness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公共意识论 / 陈忠炜著.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305 - 20608 - 5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社会意识—研究 IV. ①B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418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书 名 社会公共意识论

著 者 陈忠炜

责任编辑 黄隽翀

编辑热线 025 - 83593947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16.5 字数 235 千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20608 - 5

定 价 66.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微信服务号: njuyuexue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公共意识是社会生活正常展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随着当代环境污染、公共秩序紊乱、公共利益受损等诸多社会公共问题的凸显,公共意识从日常生活问题上升为学术话语。公共意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对它的研究必须放到客观的历史进程中去考察。而对社会问题的探讨,则必须立足于“现实的人”来展开。在唯物史观的视域中,“现实的人”是个体的存在物,更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成为人的存在物。人的社会存在,是一种公共存在,人们的社会生活本质上是一种公共生活。公共意识是人们对自身作为公共存在本质的自觉,是在公共生活中逐步萌芽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公共意识有自身的内在结构和发生发展规律,并能通过对主体行为的导向反作用于社会生活。公共意识的根本指向,在于通过促进公共存在样态的改善,最终为个体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条件。社会终究是人的社会,公共意识的产生发展和作用机制,以主体间的互动和共同实践为基础。随着历史发展进程的推进,主体及主体需要愈发多样化,社会公共生活也更加多元化。主体自利性与公共存在本质之间矛盾的存在,客观上对主体的公共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意识的建构,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问题,需要以诸多方式共同作用才能成为可能。基于此,本书共分为五章,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公共意识进行阐发。

第1章,首先从中西方“公共”概念的发展和内蕴考察“公共”的“普遍性”“公开性”“开放性”及“协同性”等内涵。进而从人是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三个方面阐明“现实的人”是公共的存在,并进一步指出公共领域产生于人与人的交往活动过程中。其次对公共意识及相关概念进行必要的梳理,指出公共意识与意识的相互关

系,对公民意识、公共精神这两个与公共意识相近似的概念进行系统对比,指出相互之间的差别,并对唯物史观意义下的公共意识进行明确定义。最后,对公共意识与公共存在的相互关系进行详细剖析,阐明公共意识对公共存在在反映基础上的设计、维护和建构功能,从而进一步说明公共意识可以通过引领主体现实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建构物质形态上直观现实的公共存在,也可以内化为主体的价值评价、价值取向等,引领主体的现实实践营造出抽象而又现实的“场”,具体展现公共意识的客观存在和作用方式。

第2章,从人类历史进程考察不同时代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公共意识。首先,作为现代西方文明的起源,古希腊雅典城邦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使雅典公民积极参与到“公共生活”之中,并因此萌发了打上雅典烙印的公共意识;其次,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资产阶级在经济及政治上的诉求与封建制度和宗教势力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以自由、民主、平等为核心的“天赋人权”思想成为凝聚资产阶级的共同信念,并成为资产阶级思想政治运动的旗帜,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天赋人权”以法律的形式成为制度化的公共意识。再次,全球化的发展塑造了人类共生共在的全新生存样态,随着世界各国联系的愈发紧密及全球性问题的凸显,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兴起了环保意识、合作意识等,彰显着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逐步觉醒和发展,这是具有鲜明当代特征的公共意识。

第3章,对社会公共意识的内在结构进行系统分析。首先在唯物史观意义上对公共意识何以可能进行发生学的考察。着重从实践的规定性、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辩证关系、社会博弈的动态发展及人类社会作为文化体系的传承四个角度,对公共意识的产生进行全面阐述。其次,从现实关切的角度对公共意识这一相对宽泛的概念进行内在的具体分析,将公共意识具体划分为公共生存发展意识、公共环境资源意识、公共领域关系意识、公共权力利益意识、公共秩序规范意识、公共治理管理意识、公共安全保障意识、公共文化文明意识,系统说明公共意识的指向性和具体构成;再次,对公共意识的主体构成进行划分。现实的个人无疑是公共意识的最基本组成单元。此外,作为社会性的存在,现实的个人总是具体社

会关系中的人,因不同的关系组合成不同层级的人群共同体。从主体性视阈审视,任何人群共同体从产生的那一刻开始,都会获得超越个体之上的规定性和独立的主体性。在人类历史上,这样的主体主要包括群体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和国家共同体,它们同样是社会生活的现实主体,因而也是公共意识的主体。

第4章,就公共意识的外在表现及其现实作用展开探讨。首先,社会公共意识表现出开放性、包容性、历史性等特征,这不仅是公共存在属性的直观反映,也是公共意识之所以成其为自身并不断发展进步的内在要求;其次,社会公共意识通过对主体行为的导向作用,促使主体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建构,包括参与公共生活、塑造社会规则规范并凝聚公共意志推动历史变革等;再次,事物都有两面,社会公共意识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主体是公与私的统一、在实践上是为私与为公的统一及具体公共意识的历史性、相对性等。

第5章,对中国公共意识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进行考察,并提出当代中国公共意识建构的可能性路径。首先,立足于传统中国的社会模式,指出传统中国关于“公”的思想的局限性以及儒家伦理道德在传统中国的公共性意蕴,并通过当代中国公共道德缺失、公共秩序紊乱、公共规则失范等现象的考察,指出当代中国公共意识建构的必要性;其次,从历史与现实两个方面对当代中国公共意识缺失的原因进行理论的阐述,当代中国的现代化是外生的,并未从根本上打破“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建构格局,“熟人社会”及“潜规则”等现象的现实存在,破坏了社会规范的权威性及公正性。此外,改革开放以来各种西方社会思潮的涌入,造成了社会价值多元化。这些现实,客观上影响了当代中国公共意识的萌发。再次,就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意识建构提出自己的思考,提出通过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及完善社会保障、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等,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公共意识的发展提供有利的外在环境。

目 录

序 言	1
导 论	1
第 1 章 社会公共存在与社会公共意识	12
1.1 对于人而言的公共存在	13
1.1.1 人所处的自然环境是一种公共存在	13
1.1.2 人的社会存在是一种公共性存在	18
1.1.3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公共存在为前提	22
1.1.4 公共领域产生于人与人的交往活动过程	24
1.2 公共意识的相关概念辨析	28
1.2.1 反映社会公共存在的社会公共意识	28
1.2.2 社会公共意识的基本内涵	31
1.2.3 公民意识与公共意识辨析	33
1.2.4 公共精神与公共意识辨析	35
1.3 唯物史观视域中公共存在与公共意识的关系	36
1.3.1 公共存在决定公共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37
1.3.2 公共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自觉能动性	39
1.3.3 公共意识对公共存在在反映基础上的设计	41
1.3.4 从观念到现实:公共意识向公共存在的转化	42
第 2 章 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公共意识	45
2.1 民主法治意识的起源:雅典城邦的公共生活	45
2.1.1 雅典城邦的“公共生活”	46
2.1.2 打下雅典烙印的“公共意识”	49

2.2 天赋人权:西方公民社会诞生的理论渊源	52
2.2.1 天赋人权的含义	52
2.2.2 天赋人权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	53
2.2.3 天赋人权的实质	54
2.2.4 天赋人权的历史定位	56
2.3 共生共在:全球化时代的公共意识	57
2.3.1 全球化营造新型共生共在状态	58
2.3.2 全球化的动因及其表现形式	60
2.3.3 全球化时代的全球公共意识	65
第3章 社会公共意识的结构逻辑	74
3.1 社会公共意识的主体构成	75
3.1.1 现实的个人	75
3.1.2 群体共同体	78
3.1.3 民族共同体	80
3.1.4 国家共同体	82
3.2 社会公共意识的生成条件	86
3.2.1 社会公共意识的主体条件	86
3.2.2 社会公共意识的客体条件	89
3.2.3 社会公共意识的中介条件	94
3.3 社会公共意识的发生逻辑	99
3.3.1 社会实践:公共意识产生的现实基础	99
3.3.2 逐利本性:在公共生活中方能实现价值	102
3.3.3 社会契约:相互博弈中产生的动态平衡	107
3.3.4 文化传统:潜移默化营造共同社会意识	111
3.4 社会公共意识的具体内容	114
3.4.1 公共生存发展意识:共存同一个世界	114
3.4.2 公共环境资源意识:依赖同一个地球	116
3.4.3 公共领域关系意识:共处同一个社会	120
3.4.4 公共权力利益意识:权力权利有机统一	123

3.4.5 公共治理管理意识:共同管理社会事务	125
3.4.6 公共秩序规范意识:共建良好社会秩序	129
3.4.7 公共安全保障意识:共同维护公共安全	132
3.4.8 公共文化文明意识:共享有文化文明	135
第4章 社会公共意识的特征功能	139
4.1 社会公共意识的基本特征	139
4.1.1 公共意识具有开放性特征	140
4.1.2 公共意识具有包容性特征	142
4.1.3 公共意识具有历史性特征	145
4.2 社会公共意识的社会功能	148
4.2.1 通过影响主体认知对主体行为发挥导向功能	148
4.2.2 通过塑造社会规则保证社会公共生活有序运行	156
4.2.3 通过凝聚公共意志对历史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163
4.3 社会公共意识的内在局限性	166
4.3.1 公共意识主体是公与私的矛盾统一	167
4.3.2 公共意识是公与私辩证统一的相对性范畴	168
4.3.3 公共意识在实践上是为私与为公的统一	170
第5章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意识的缺失及建构	173
5.1 中国公共意识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173
5.1.1 传统中国关于“公”的思想和发展	174
5.1.2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意识缺失及表现	176
5.2 当代中国公共意识建构面临的现实挑战	181
5.2.1 “差序格局”中个体主体性难以彰显	181
5.2.2 熟人社会使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界限模糊	184
5.2.3 潜规则盛行导致正常社会规则难以实施	186
5.2.4 社会思潮激荡影响价值判断导致心理困惑	188
5.3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意识建构的路径选择	190
5.3.1 依法治国,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公共生活秩序	190

5.3.2	坚持“双百”方针,积极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195
5.3.3	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会 和谐	198
5.3.4	改革开放,在全球化进程中强化中华民族认同意识	200
结束语		203
附录一		207
附录二		222
参考文献		237
后 记		251

导 论

当今世界,全球范围的生态失衡、环境污染、非传统安全威胁加剧、国际法失范等,严重威胁世界各国各民族乃至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民族国家内部,公共卫生堪忧、公共秩序紊乱、公共利益受损、公共权力滥用等问题,始终是制约民族国家发展和影响个人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这些问题最为显著的特质,就是具有集体性、社会性、民族性甚至全球性,即具有超越个人的“公共性”。事实上,类似“公共问题”不仅表征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国家与社会、人与人的交互作用方式,也从根本上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存与发展。所以我们看到,在日常生活中,秉持公共道德、恪守公共精神、遵守社会公德等,始终为人们所热议;与之相应,加强社会管理、改善治理方式、完善制度体系等,历来是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维度;而在相当一个时期以来的学术研究中,公共管理学、公共政治学、公共社会学、公共行政学、公共伦理学等则持续处于话语中心。

无论是日常话语抑或学术范畴,人们对公共问题的关注,根本上都是为了解决公共问题。某种程度上,人们关注公共问题,是因为公共问题时刻影响着每个人的生产生活,而且这种影响是无法摆脱、无法回避、无法抗拒的。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共性维度上,公共问题对于人的这种影响力,是人作为公共存在的本质的表现形式。人们主动关注公共问题,表明主体具备了一定的“公共意识”;在其现实性上,则旨在通过对问题的探讨和追问,以期获得准确反映客观实在的正确认识,进而引领实践活动能动地解决问题,最终使公共存在达到更加符合人类生存发展需要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的“公共意识”不仅仅是一个认识问题,更是关乎全体社会成员生存发展乃至历史走向的重大现实实践问题。

思想引领实践,人具有怎样的认识,就有怎样的现实活动。人们有怎

样的公共意识,就有怎样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显然,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公共意识是与公共存在相对应的概念。然而无论在社会生活还是学术研究中,公共意识往往被归结为道德伦理范畴,人们不仅没有将公共意识与公共精神、公共道德、道德品质、社会公德等范畴进行区别,很多时候还将其混用甚至等同。在为数不多的以公共意识为主题的研究中,也主要侧重于强调公共意识的重要性和探讨建构公共意识的现实可能性,并没有成果对公共意识的本质、产生发展、表现形式、内在构成、社会功能等进行系统全面的说明。这种模糊不清的混沌状态,在理论上无法清晰地阐明问题,在实践中也难以承担引领建构公共存在的重任。这种在实践上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认知上相对模糊滞后的不匹配状态,是本书写作的第一动因。

(1) 公共意识问题的历史出场及理论基础

人是历史的剧中人,更是历史的剧作者,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付诸现实实践,公共意识都是“属人”的,所以对它的认知和把握必须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共性维度上,“现实的个人”既是个体存在,具有个体性;又是社会存在,具有公共性。换言之,人是个体存在与公共存在、个体性与公共性的统一体。公共问题,就根源于人的个体存在形式与社会存在本质之间的矛盾。与之相应,公共意识是一个关涉颇广的概念问题,又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实践问题。

在理论上,公共意识问题的提出是“公共”“公共性”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公共性成为重要的哲学范畴,是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成果。其中,汉娜·阿伦特、尤尔根·哈贝马斯、约翰·罗尔斯做出的贡献尤为显著。“公共性”作为正式的概念,是由美籍犹太哲学家汉娜·阿伦特在《人的条件》(1958年出版,也译作《人的境况》)中正式提出的,她系统论证了极权主义和“虚假政治”对个人自由造成的危害,指出了公共生活优于私人生活的重要意义。1962年,德国学者尤尔根·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从市民社会、国家、公共领域相分离的角度,对公共领域的发生、发展及内在构成进行了系统阐述,使“公共性”成为学界

关注的重要问题。约翰·罗尔斯则秉持政治自由主义立场,借助公民的公共理性来为公平正义进行正当性论证。在他看来,因为公共理性是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的理性,是公民基于一种相互性和开放性的原则就政治正义观念进行的公共推理,其本身就是公共的。因而,建立在公共理性基础之上的公平正义原则事实上也就具有了普遍性并获得了正当性。

三位哲学家从不同的视角对“公共”“公共性”的内涵、生成、发展、内在逻辑等进行阐释,使“公共”“公共性”从简单的概念获得直接的现实生命力,并成为当前相关问题研究无法回避的思想渊源。此后,随着西方国家政府职能的转变和非政府组织的兴起,学者们以“市民社会”为核心,对公共、公共性、公共领域、公共舆论、公共空间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直接促成了以“公共”冠名的各学科的诞生。20世纪90年代,“公共性”概念引入中国,为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了新的视阈。在公共问题不断凸显的时代背景下,“公共”“公共性”在21世纪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

如果仅仅从概念、范畴的视角考察,马克思主义经典创始人并没有在当代意义上阐释和使用“公共”“公共性”等概念。不过,如果从理论内涵、价值取向、现实实践等角度审视,马克思主义经典与“公共”“公共性”有着诸多相通之处。一方面,如果仅从作为人的认知的产生、发展、建构、能动作用等而言,公共意识始终遵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人的社会存在本质、交往与生产力、世界历史理论等基本原理,也是阐释公共意识不可回避的重要理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从马克思主义视阈研究社会公共意识问题,不仅有利于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指导下准确把握其本质,也有利于展开现实的实践建构,同时也是“公共”“公共性”问题研究的拓展;另一方面,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公共”“公共性”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公共意识的本质、产生发展、表现形式、内在构成、社会功能等进行系统的研究,并就当代中国及世界性的公共意识建构提出可行性构想,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理论品质的内在要求,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与发展,还是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必然要求。

概念清晰是问题澄明的前提。为确保研究的准确规范,首先需要対唯物史观意义上的公共意识进行了界定。显然,公共意识属于人的认知,是意识的组成部分,具有意识的一般规定性。意识总是社会中的人的意识,人又是社会的公共的存在物,意识因而不可避免地打上公共的烙印。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共性维度上,公共意识是受社会公共存在所决定、以社会公共生活为基础并能动地反作用于公共存在、公共生活的公共意识。有什么样的公共存在样态和公共生活方式,就会有与之相应的公共意识。马克思主义揭示,人的社会存在本质,决定了人类社会从产生开始,人们的生活就具有公共性。换言之,从时间纵向维度看,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公共意识的具体内容总是具有鲜明的历史烙印,对公共意识的考察,要结合具体的历史背景进行科学的分析。从社会有机体内部看,人们的社会生活领域是多维的,在不同的领域和交往关系中,人们结成的社会关系不同、交互作用方式不同,与之相应的公共意识的具体内容也必然不同。所以,对公共意识的系统研究和阐发,还要结合关系主体共同生存发展的具体领域展开。如是,才能真正做到以历史的、辩证的、发展的眼光来分析问题,才能真正揭示公共意识的内在结构及相关历史逻辑。

其次,要对公共意识的主体进行考察。毫无疑问,千千万万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个人是构成社会公共生活的最基本组成,也是公共意识的主体。需要强调的是,只有具有社会生命而非动物生命意义上的人才能成为公共意识的主体。在人类历史上,诚如马克思在人的依附关系三形态中所揭示的,当个人不能作为相对独立自主的个体参与社会公共生活时,是不可能成为公共意识的主体的。此外,人是能群并以群体形式活动的社会存在物。人们因为不同的原因结成不同的人群共同体。人群共同体从产生的那一刻开始,就获得了超越个人的群体主体性。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及社会生活的多元化,人们加入种类繁多的群体中,并以群体成员的形式参与到社会公共生活中。随着历史的发展,这样的群体共同体,从一般意义上的群体、集体、民族直至国家,现如今甚至包括全人类,都在不同的社会生活维度上,作为现实的主体参与公共生活。可以说,不同类型的人群共同体同样是参与公共生活的主体,因而也是公共意识的主体。

对此,要进行具体的考察。

再次,要对公共领域的构成进行剖析。公共意识是公共存在的反映,公共存在在现实中又以人们实践建构的具体公共领域表现出来。在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相对单一的。与之不同,唯物史观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以人的社会存在为前提、植根于人的社会公共存在,既是人们历史活动的产物,又是人们自我实现的外在条件。人类生存发展需要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公共领域的多维性。仅就传统的划分方式而言,就有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等不同的领域。在现实社会实践过程中,其中每一个领域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子领域。换言之,有多少公共领域,就会产生与之相应的公共意识。对公共意识的考察,要结合具体的公共领域而展开,以期获得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划分是基于理论研究和表达清晰的需要,现实中,这些不同的领域并非泾渭分明,而是因为不同原因相互交错织就了更为复杂的社会公共生活网络。

复次,要对公共意识进行全面系统的阐释。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公共意识必然有其发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公共意识有其内在的构成和具体的指向性;作为影响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指针,公共意识的社会历史功能和作用机制是怎样;如何结合当今时代特征,提出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进行公共意识建构的现实路径……以上几个方面,是正确认识公共意识及建构公共意识的理论前提和最终落脚点。基于此,为确保本研究的学术性和前沿性,本书广泛参考和借鉴了学界在相关问题上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更是社会存在物,社会性是人的本质特征。公共意识问题的研究,要以人的社会公共存在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本身并没有直接使用“公共性”的字样描述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但这并不代表马克思主义理论没有公共性的思想。一定程度上,当我们以当代的公共性视野审视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本身就是建立在人作为社会公共存在及社会的公共性特质之上的。郭湛教授主编《社会公共性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一书就从人的

社会存在是公共存在的本质出发,系统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共性的思想。该成果通过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公共利益的论述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本质的系统研究,首先揭示了人及其活动的公共性本质;进而通过对汉娜·阿伦特、尤尔根·哈贝马斯及约翰·罗尔斯关于公共性思想的梳理,系统揭示了西方学者关于公共性思想的发展脉络及其内在局限性;通过对公共利益作为公与私辩证统一体的分析、人的个体性与共同体存在方式辩证关系以及公共性的历史样态等问题的阐释,系统揭示了社会的公共性特质以及人的公共性与私人性的有机统一。这样的研究,不仅对公共性思想的产生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回顾,还以当代公共性思想视角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概念、原理进行了系统的阐发;更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视角,对西方公共性思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视,有利于后续研究把握其内在局限性,实现思想的扬弃。

郭湛教授在《哲学对公共活动领域的关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年 5 月版)、《从主体性到公共性——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走向》(《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公共性的样态与内涵》(《哲学研究》2009 年第 8 期)等重要理论成果中,从公共性问题的提出、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时代的关注及挖掘新时期发展的生长点、公共性的基本特征和表现等不同维度,对公共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理论研究和探索。这些理论成果,使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公共性思想有机结合起来。某种程度上,也使公共性这一外来话语获得了马克思主义的呈现方式,获得了植根当代中国理论与实践的理论依据。在《简论公共存在与公共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2011 年第 3 辑)一文中,首次从公共性维度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原理进行阐发,从而呈现唯物史观意义上公共存在与公共意识理论的完整形态,并揭示这种理论对于社会实践和科学进步的意义。该成果对人的社会存在及其公共性、人的社会意识及其公共性、共产主义理想的公共性关怀等进行的总体性解读,是本书写作的重要启迪。

现实的个人既是独立的,又是公共的。这种公共性本质,不是虚幻的而是现实的,并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从多个方面展现出来。具体说来,无

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抑或自由全面发展类本质的实现,都必须在具体的社会中才能实现;在实践意义上,从实践内在诸要素、价值评价、时代特质等,都体现着实践这一人类存在方式的公共性;从个体追逐利益的本性来看,个体私人利益的实现始终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历史越发展,公共利益拓展的范围越广,个人就越是获得更好的生存发展空间。实践活动本身就是社会的公共的,是人类社会公共性的基本表现形式。贾英健教授《公共性视域——马克思哲学的当代阐释》(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梳理了马克思哲学以前西方哲学中的公共性传统,通过对马克思哲学社会生活维度的分析,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活公共性本质的解释原则和公共合理性的向度;通过将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观从人与人之间关系生存论维度,拓展形成具有公共性品格和价值的交往实践观;通过对马克思哲学“公共人”剖析,说明马克思哲学是建立在对市民社会私人性超越基础之上的公共性哲学。笔者看来,这三个重要维度的阐释,某种程度上已将公共性理念定位为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新质,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历史是一种在人的活动中不断生成公共性发展史。

主体性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表征形式,是自发与自觉、为我与我为、受动与能动的辩证统一。现实的个人在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步从原初的人的依赖关系中解脱出来,并在物的依赖关系及其发展过程中,开始意识到自身相对独立的社会存在本质。马克思主义将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人的类本质,就是对人的主体性地位的肯定。社会公共意识本质上是主体对自身的公共存在本质的自觉。辩证唯物主义揭示,意识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反映。公共意识作为社会公共生活的产物,是主体对自身以及社会本质的认识和反映。公共意识的主体是人及人的共同体,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能成为主体。人的主体性地位的确立和主体意识的觉醒,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密不可分。在人类社会初期,人的主体身份和地位是不确定的;在封建社会,人的主体性及主体地位逐步萌发是相对的;在现代社会,人的主体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解放。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主体地位也只是相对的,仍然是马克思笔下具有依赖性的相对主体性。只